

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	(一) 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》； (二) 户口本、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、居(暂)住证； (三)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； (四)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； (五)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； (六)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； (七)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； (八) 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、核实、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； (九)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 (动态调整)	中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	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
2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退出	(一) 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； (二) 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(三) 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，拒不整改的； (四) 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、转租的； (五)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(六)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，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； (七) 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。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 (动态调整)	中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	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